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苏州星火动力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11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

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

编制单位 苏州星火动力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11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

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4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公司所在产业园接通市政管网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应急预案备案平台截图
-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竣工及调试情况说明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箱、齿轮箱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齿轮箱 1200 万套/年、齿轮箱零部件 3 亿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齿轮箱零部件 1 亿件/年（一阶段）				
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下旬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一阶段）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9)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p> <p>(10) 《关于对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环审[2025]164 号，2025 年 11 月 24 日）；</p> <p>(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p>				

91320505MAEKWBWU4C001Y, 2025.11.25;
 (12) 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164号),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5	37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		2		--		0.4
颗粒物		--		--		1.0
二氯甲烷		50		--		--
氯苯类		20		--		--
酚类		15		--		--
氨		20		--		--
四氢呋喃		50		--		--
非甲烷总烃		60		--		4.0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酚类		--		--		0.02
二氯甲烷		--		--		0.6
氯苯类		--		--		0.1

锡及其化合物	表 3 标准	--	--	--	0.06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表 1 标准	--	--	--	1.5
臭气浓度		2000(标准值, 无量纲)*	37	--	20(标准值, 无量纲)
*因项目 200m 范围内有敏感目标, 企业承诺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按 2000(无量纲)执行。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p>根据《关于对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苏高新管环审[2025]164 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NH₃-N、TN、TP 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因子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标准更新)。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p>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限值mg/L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 (3) ^[1]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164号),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16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中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2026年8月15日前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修正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租赁苏州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即“纪宝创新科技园”）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 5253.17m² 生产用房，建设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齿轮箱 1200 万套、零部件 3 亿件。

企业分期建设情况：一阶段：齿轮箱零部件 1 亿件/a；二阶段：齿轮箱零部件 3 亿件/a、齿轮箱 1200 万套/a。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即新增年产齿轮箱零部件 1 亿件，实际建设过程无投诉情况等。

本次“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职工 80 人，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7200h。

本项目原环评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批复，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下旬开始调试，2026 年 4 月 2 日~3 日委托验收监测。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编制完成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5-2026-071-L；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取得了登记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EKWBWU4C001Y。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3，公辅工程一览表详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环评	一阶段	实际	变化情况	
齿轮箱及零部件生产线	齿轮箱	汽车门把手执行器：噪音<50dB，输出力>360N；格栅执行器：噪音：30dB，输出扭矩：>1.75NM	1200 万套/a	0	0	0	7200h
	齿轮箱零部件	扇形齿轮；蜗杆；JIS 高精度齿轮等	3 亿件/a	1 亿件/a	1 亿件/a	0	

表 2.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规格	储存地点
					环评	一阶段	实际	变化情况			
齿轮箱零部件生产线	1	PC 塑料粒子 ^[1]	聚碳酸酯树脂 100%; PC 3113	固	200	24	24	0	10	25kg/袋	原辅料区
	2	POM 塑料粒子 ^[1]	聚甲醛树脂 100%; M90-44、100P、NW-02	固	700	320	320	0	35		
	3	PA66 塑料粒子 ^[1]	聚酰胺树脂 100%; 70G33	固	400	200	200	0	15		
	4	PBT 塑料粒子 ^[1]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100%; PBT+GF30%	固	400	12	12	0	2		
	5	超声波清洗液	氢氧化钠 10~20%、氢氧化钾 5~10%, 水 70~80%	液	0.3	0.1	0.1	0	0.015	5kg/桶	防爆柜
	6	超声波防锈液	二乙醇胺 10%、乙醇胺 20%, 水 70%	液	0.3	0.1	0.1	0	0.015		
	7	白电油	23%正己烷和 67%C ₄ 至 C ₁₀ 混合物	液	0.06	0.02	0.02	0	0.005		
	8	火花机加工油	正构烷烃碳氢化合物 70-90%、脂肪醇化合物 3-15%、多官能团溶剂 3-15%	液	0.5	0.17	0.17	0	0.2	5kg/桶	防爆柜
	9	机械润滑油	基础油 95%、添加剂 5%	液	0.1	0.03	0.03	0	0.02		
	10	除垢剂	碳氢溶剂≤ 90%、丁烷≤ 10%	液	0.2	0.07	0.07	0	0.02	0.5kg/瓶装	防爆柜
	11	脱模剂	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二甲基硅油 10%、润滑油 5%	液	0.09	0.03	0.03	0	0.01		

齿轮箱生产线	12	包装材料	纸箱、纸盘	固	0.5	0.17	0.17	0	0.1	仓库堆放	
	13	模具	钢材	固	1500套	500套	500套	0	100套		
	14	线束	组件	固	800万条/a	0	0	0	0	50条/束	原辅料仓库
	15	电机	组件	固	1200万个/a	0	0	0	0	20个/箱	
	16	螺丝	碳钢	固	3000万个/a	0	0	0	0	500个/盒	
	17	润滑油	聚a烯烃70~89%、十二羟基硬脂酸锂6~15%、聚四氟乙烯5~15%	半固	0.1	0	0	0	0	1kg/桶	
	18	焊锡	主要成分：锡，不含铅	固	1	0	0	0	0	1kg/盒	
	19	白电油	23%正己烷和67%C ₄ 至C ₁₀ 混合物	液	0.15	0	0	0	0	5kg/桶	防爆柜
9	机械润滑油	基础油95%、添加剂5%	液	0.1	0	0	0	0			

表 2.1-3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对应工艺环节
				环评	一阶段	实际	变化情况	
齿轮箱零部件生产线	1	注塑机	50T--J50ADS	42	36	36	0	注塑
			100T--J100ADS	26	0	0	0	
			100T-JT100RADS	2	0	0	0	
			150T-JT150RADS	3	0	0	0	
			220T-JT220RADS	2	0	0	0	
			190T--ZE1900V	15	0	0	0	
	2	模温机	MC5-G1-55H120/88H	90	36	36	0	
3	混料机		0	0	4	+4	粉碎料和塑料粒子混合	
4	粉碎机	非标	94	31	31	0	粉碎	

齿轮箱生产线	5	干燥机	MJ3-50A/75A	90	30	30	0	烘料
	6	机械手	非标	90	30	30	0	注塑公辅
	7	空压机	90kw/22m ³	1	1	1	0	
	8	冷却水塔	松井 3DK (密闭式)	1	1	1	0	
	9	超声波清洗机	KAKURA	1	1	1	0	模具维修、清洗
	10	火花机(放电)	台一	1	1	1	0	
	11	磨床	旺馨	1	1	1	0	
	12	车床	云南	1	1	1	0	
	13	铣床	捷甬达	1	1	1	0	
	14	齿轮测量中心	CLP-15SF	1	1	1	0	检测
	15	三坐标测量机	GLORY Touch 06.08.06	1	1	1	0	
	16	2.5 次元测量仪	VIEWMAX E 4.3.2+CWS	1	1	1	0	
	17	齿轮啮合仪	GTR-4LS	1	1	1	0	
	18	大理石平台	1000*800*150mm	1	1	1	0	
	19	激光焊接机	QS300	2	0	0	0	组装
	20	自动锁螺丝机	非标	2	0	0	0	
	21	组装流水线	非标	4	0	0	0	
	22	电烙铁	恒温	4	0	0	0	
	23	电动螺丝刀	36DC 45W	8	0	0	0	
	24	气动压合机	非标	10	0	0	0	测试
	25	噪声频谱仪+隔音房	CRY2301	2	0	0	0	
	26	功能检测仪	非标	4	0	0	0	

表 2.1-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	一阶段	实际*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400m ²	400m ²	500m ²	+100m ²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成品区	350m ²	350m ²	350m ²	无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400 万千瓦时/年	133 万千瓦时/年	133 万千瓦时/年	无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供水	7942t/a	2547t/a	2547t/a	无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排水	6000t/a	1920t/a	1920t/a	无	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压缩空气	90kw/22m ³	90kw/7.3m ³	90kw/7.3m ³	无	为生产提供高压气源

	冷却水循环系统	1套, 循环水量 3t/h	1套, 循环水量 3t/h	1套, 循环水量 3t/h	无	用于注塑配套的模温机	
	办公、休息	837.92m ²	837.92m ²	837.92m ²	无	位于租赁车间夹层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29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95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9500m ³ /h	无	尾气通过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粉碎废气	无	无	1套滤筒除尘装置	+1套滤筒除尘装置	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000t/a	1920t/a	1920t/a	无	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 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车间设备工作时, 应关闭门窗, 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和环评一致	和环评一致	无	/	
	固废	危险废物	10m ²	10m ²	10m ²	无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一般固废	5m ²	5m ²	5m ²	无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和环评一致	和环评一致	无	/
	事故应急池	依托租赁园区内已建事故应急池, 共 2 个, 分别位于租赁园区的东侧及西侧, 容积均为 70.4m ³	和环评一致	和环评一致	无	依托租赁园区现有	

注: *项目实际给水、排水、用电量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统计的数据核算而来。

2.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冷却系统补充水、超声波清洗补充水; 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 清洗废液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清洗废液

项目一阶段生产工艺中超声波清洗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量 3t/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损耗 2t/a，剩余 1t/a 进入清洗废液，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一阶段实际职工 80 人，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0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

公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一阶段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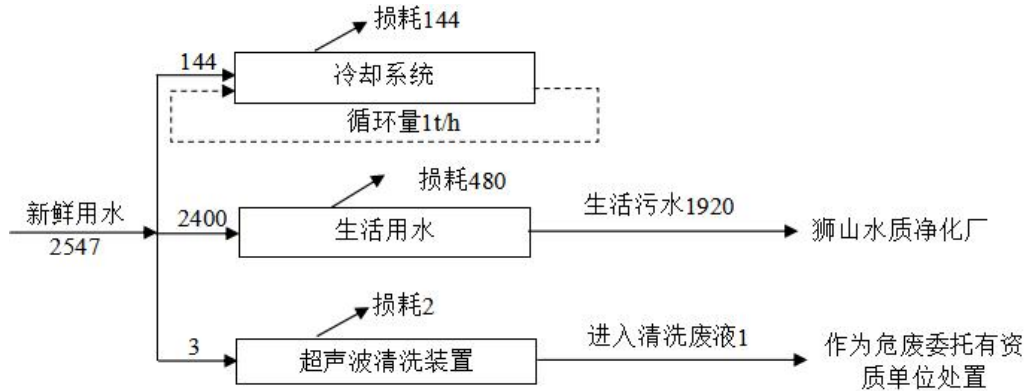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t/a）

2.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一阶段产品仅为齿轮箱零部件，实际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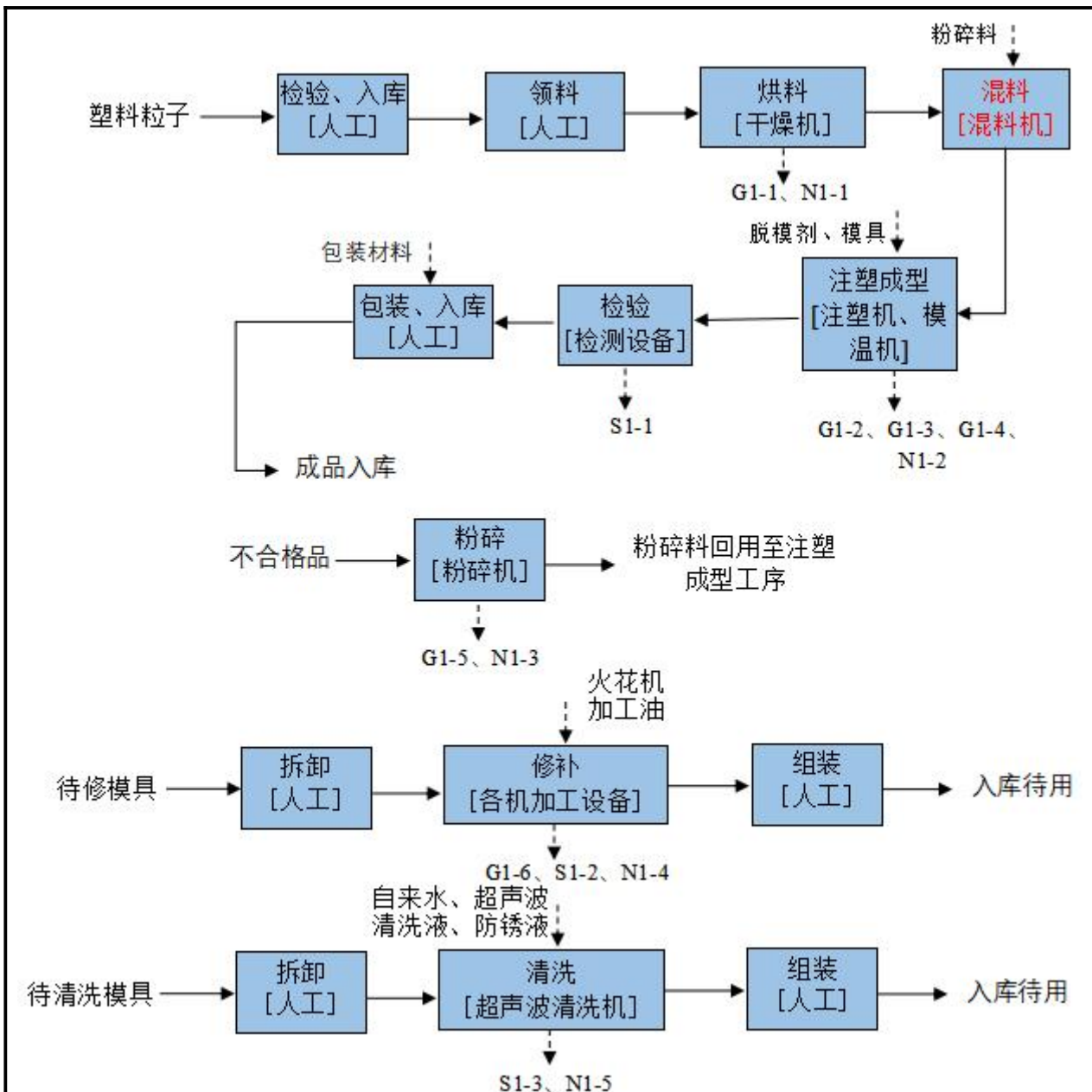


图 2-2 齿轮箱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入库: 外购的各种粒子 (PC、POM、PA66、PBT 塑料粒子) 入库前先人工检验, 检验不合格的返回供应商, 合格的登记入原辅料仓库。

领料: 车间操作人员按照工单上指定要求领取塑料粒子, 将塑料粒子加入料桶, 盖紧盖子。

烘料: 车间根据工艺要求, 将塑料粒子加热至工艺范围内, 加热干燥过程中有少量水蒸气产生。干燥机自带吸料装置, 通过密闭管道将储料桶内的塑料粒子吸入烘料桶, 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 颗粒大, 夹杂细微颗粒极少, 因此上料工序基本无粉尘逸散。原

料在烘料桶中通过电加热（塑料粒子加热温度约 80~120℃）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用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该工序工作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温度（180~220℃），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仅干燥过程中有少量水蒸气产生。

产污环节：干燥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 G1-1、干燥机噪声 N1-1。

混料：利用混料机将原料塑料粒子及粉碎料按比例均匀混合，确保注塑产品颜色一致、性能稳定。

注塑成型：经混料后的塑料粒子及粉碎料人工添加进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80~220℃）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的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

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挤出产品，模具使用时需使用脱模剂。注塑机加热机筒至模具全程密闭，无熔融塑胶的外溅。注塑机配套模温机，模具上有冷却孔，可以通过冷却水使模具降温，从而使模具内的熔融塑料成型固化，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顶出装置将杆顶出，推出产品。

产污环节：粉碎料上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1-2、塑料粒子在熔融时产生有机废气 G1-3，脱模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4，注塑机噪声 N1-2。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主要检验产品是否有多料、缺料、变型、色差等，不合格率约 3%。

产污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S1-1。

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进行装盘、装箱后送入仓库，即为成品。

不合格品粉碎：将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产污环节：粉碎工序将产生少量粉尘 G1-5、粉碎机噪声 N1-3。

注塑模具维修：注塑用模具外购，如有损坏则自行在厂内进行维修，主要工序为：拆卸待维修模具，利用各机加工设备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组装完善，入库待用。

产污环节：模具维修过程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1-2（经抹布擦拭表面油污）、机加工设备噪声 N1-4、火花机加工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6。

注塑模具清洗：注塑用模具需定期清洗，主要工序为：拆卸待清洗模具，利用超声

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组装完善，入库待用。清洗工序共 3 个步骤，在超声波清洗机的 3 个槽子内进行：①超声波清洗槽：使用一定配比的水、清洗液进行清洗；②自来水槽：使用自来水浸洗；③防锈槽：使用一定配比的水、防锈液进行浸洗。完成后自然晾干，各步骤槽子内定期补充原液和水，槽内废液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更换的清洗废液 S1-3、超声波清洗机噪声 N1-5。

几种辅助用油品的用途：①白电油：用于清洁产品表面的脏污；②除垢剂：清洁模具表面的脏污；③机械润滑油：各机械设备润滑。白电油、除垢剂使用后采用抹布擦拭。

2.3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较该项目环评（一阶段）主要在平面布局（详见附图）、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上发生了些许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比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一阶段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年产齿轮箱 1200 万套、零部件 3 亿件。	年产零部件 1 亿件。	年产零部件 1 亿件。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年产齿轮箱 1200 万套、零部件 3 亿件。原辅料区 400m ² 、成品区 350m ² 。	年产零部件 1 亿件。原辅料区 400m ² 、成品区 350m ² 。	年产零部件 1 亿件。原辅料区 500m ² 、成品区 350m ² 。	原辅料区增加了 100m ² ，未增大 30% 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 平面布置：整体呈南北向，从北往南依次布置有原辅料区、成品区、模具区、组装区、检测区、粉碎区、模具修理区、超声波清洗区、注塑区等； 夹层位于一楼和二楼中间，主要为办公休息区； 楼顶布置有空压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扩 100m 的距离。	项目选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 平面布置：整体呈南北向，从北往南依次布置有原辅料区、成品区、模具区、组装区（预留）、检测区、粉碎区、模具修理区、超声波清洗区、注塑区、预留区等； 夹层位于一楼和二楼中间，主要为办公休息区； 楼顶布置有空压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扩 100m 的距离。	项目选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 平面布置：整体呈南北向，从北往南依次布置有原辅料区、模具区、组装区（预留）、检测区、办公区、粉碎区、模具修理区、超声波清洗区、注塑区、会议室、成品区、预留区等； 夹层位于一楼和二楼中间，主要为办公休息区； 楼顶布置有空压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一阶段实际）；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扩 100m 的距离。	成品区位置调整，增大了原辅料区，新布设了办公区和会议室，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	产品品种：齿轮箱、齿轮箱零部件； 齿轮箱零部件生产工艺：检验、入库-、领料-烘料-注塑成	产品品种：齿轮箱零部件； 齿轮箱零部件生产工艺：检验、入库-、领料-烘料	产品品种：齿轮箱零部件； 齿轮箱零部件生产工艺：检验、入库-、领料-烘料-混	新增了混料工序（混料机 4 台），调整了

	<p>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型-检验-包装、入库；齿轮箱生产工艺：领料-组装-检验、包装；</p> <p>模具维修：待修模具-拆卸-修补-组装-入库待用；</p> <p>模具清洗：待清洗模具-拆卸-清洗（水、清洗液、防锈液混合后清洗）-组装-入库待用；</p> <p>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注塑机、模温机、粉碎机、干燥机、超声波清洗机、组装流水线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主要原料、塑料粒子、模具、线束、电机、各类油品、水、电等。</p>	<p>-注塑成型-检验-包装、入库；</p> <p>模具维修：待修模具-拆卸-修补-组装-入库待用；</p> <p>模具清洗：待清洗模具-拆卸-清洗（水、清洗液、防锈液混合后清洗）-组装-入库待用；</p> <p>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注塑机、模温机、粉碎机、干燥机、超声波清洗机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主要原料、塑料粒子、模具、各类油品、水、电等。</p>	<p>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入库；</p> <p>模具维修：待修模具-拆卸-修补-组装-入库待用；</p> <p>模具清洗：待清洗模具-拆卸-清洗（分三步处理，详见本报告表二具体工艺描述）-组装-入库待用；</p> <p>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注塑机、模温机、粉碎机、混料机、干燥机、超声波清洗机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主要原料、塑料粒子、模具、各类油品、水、电等。</p>	<p>清洗工艺，但不新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采用汽车；物料贮存方式为车间贮存。</p>	<p>物料运输、装卸采用汽车；物料贮存方式为车间贮存。</p>	<p>物料运输、装卸采用汽车；物料贮存方式为车间贮存。</p>	<p>无</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p>	<p>新增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粉碎废气，不新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化厂集中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个污水接管口，公司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1个污水接管口，公司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1个污水接管口，公司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经3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经3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经3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区以及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黄沙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防爆柜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区以及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黄沙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防爆柜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区以及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黄沙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防爆柜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危险废物储存区20m ² 。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危险废物储存区20m ² 。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危险废物储存区20m ² 。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	危废暂存区以及装	危废暂存区以及	危废暂存区以及		无

	<p>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黄沙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防爆柜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p>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黄沙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防爆柜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p>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黄沙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防爆柜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经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排放口标识见下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一阶段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间歇	COD、SS、NH ₃ -N、TP、TN	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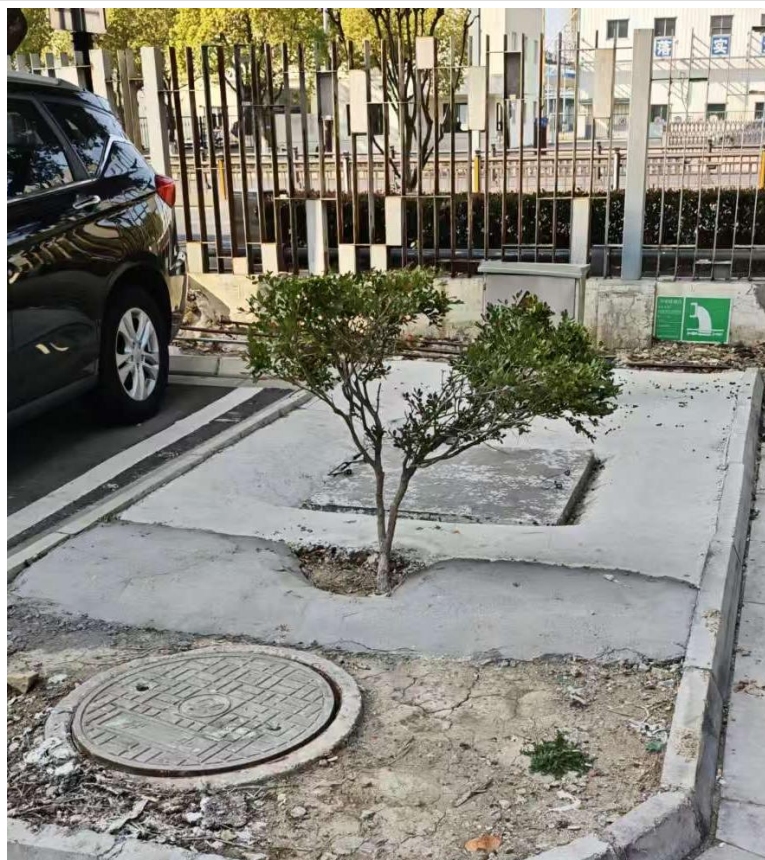




图 3-1 公司污水接入租赁厂区污水管网口（含标识）

3.2 废气

①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捕集，收集效率 90%左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7m 高新建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上料废气、粉碎废气、火花机加工废气：产生量较少，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标识见下图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环评	一阶段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有组织	注塑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设计风量29000m ³ /h，尾气通过3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设计风量29000m ³ /h，尾气通过3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无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注塑工序（未捕集）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脱模工序（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上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经密闭收集, 通过滤筒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了1套滤筒除尘装置
火花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标识图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其噪声源强大约80-90dB（A），经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3。

表3-3 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一阶段）	等效声级 dB（A）	所在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36	80	生产车间	8	减振、隔声
2	粉碎机	31	80		3	
3	干燥机	30	80		10	
4	超声波清洗机	1	80		3	
5	火花机（放电）	1	80		3	
6	磨床	1	80		3	
7	车床	1	80		3	
8	铣床	1	80		3	
9	冷却水塔	1	90	室外	/	减振
11	两级活性炭装置	1	80		/	
12	空压机	1	90		/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经抹布擦拭掉表面油污后作为一般固废，具体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4。暂存场所图片见图3-3。

表3-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一阶段	实际	变化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0.2	0.07	0.06	0	外售综合处理	委托亨牧环境（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0.2	0.07	0.06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0.017	0.01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3.5	1.17	1.15	0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0.007	0.006	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5	0.05	0.04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936	13.645	13	0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	9.6	9.5	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按照实际验收监测期间统计的数据核算而来。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室内）门口标识、责任制度、监控设施、应急物资（黄沙）

等



防泄漏托盘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废包装容器	危险性： T/in
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900-041-49 废物形态：固态	
主要成分：沾染化学物的各类化学物料	
有害成分：残留化学品	
注意事项：防漏、密封储存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来自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清洗废液	危险性： T
废物类别：HW09	
废物代码：900-007-09 废物形态：液态	
主要成分：水、清洗剂、助溶剂、废油等	
有害成分：石油类、表面活性剂	
注意事项：防漏、耐腐蚀容器盛装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来自注塑模具清洗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含油抹布	危险性： T/in
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900-041-49 废物形态：固态	
主要成分：抹布、各类润滑油及清洗废油	
有害成分：矿物油	
注意事项：防火、装入专用收集桶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来自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 T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物形态: 固态	
主要成分: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有害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注意事项: 密封、防火、防潮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来自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危险特性: T, I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形态: 液态	
主要成分: 废机械润滑油	
有害成分: 矿物油、添加剂	
注意事项: 防火、防潮、远离热源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来自机械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张贴标识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图3-3 固废暂存场所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在《关于对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的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253.17 平方米，进行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年产生年产齿轮箱 1200 万套、零部件 3 亿件。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刘一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3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和企业的减排承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企业承诺的2000（标准值，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项目实施后，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8.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

志牌；

9.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量 $\leq 6000/600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3$ 吨、氨氮 $\leq 0.27/0.27$ 吨、总氮 $\leq 0.42/0.42$ 吨、总磷 $\leq 0.048/0.048$ 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415/0.415$ 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465/0.465$ 吨、颗粒物 $\leq 0.02/0.02$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本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管委会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二氯甲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验收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5.3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质监测过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实拍图详见附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3次/天，连续2天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实拍照片

废水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接入租赁厂区污水管网处。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及实拍图详见附图 6-2~6-3。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及脱模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废气进口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前)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 苯、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注塑及脱模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废气排口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 个点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 苯、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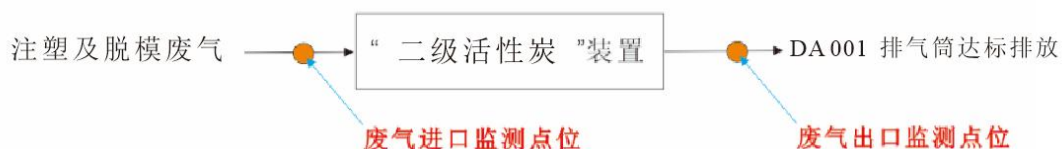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实拍照片（左边进口、右边出口）

6.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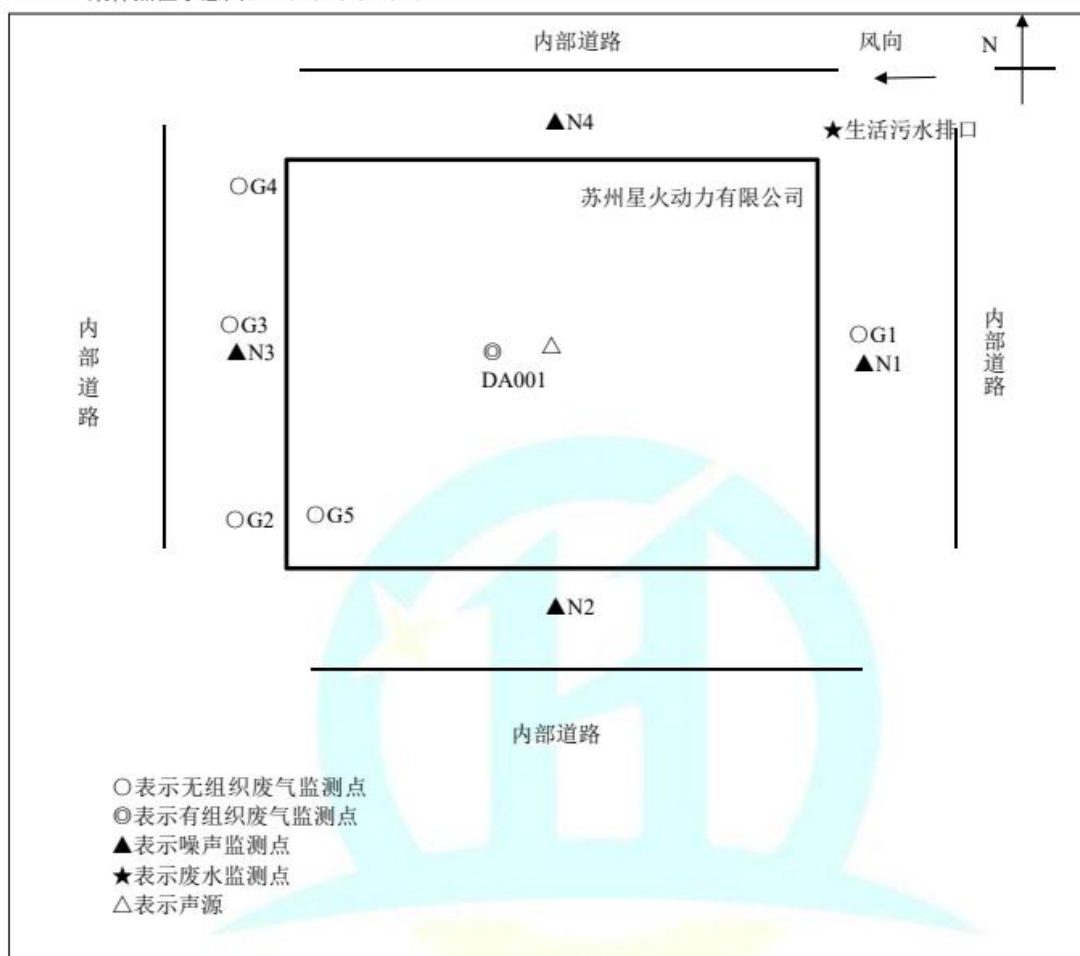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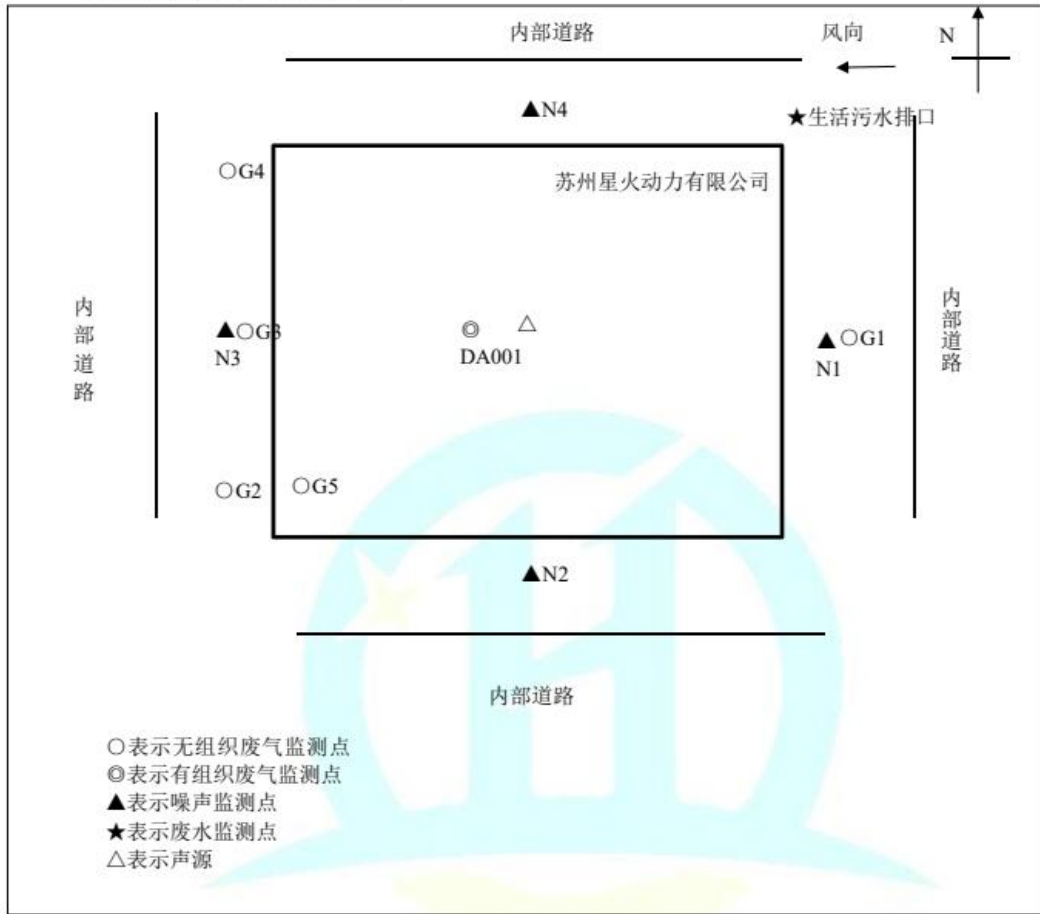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6.04.02）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6.04.0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经现场核查，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6年4月2日~3日本项目工况负荷均达到了一阶段（齿轮箱零部件总产能的三分之一）的96%、90%，具体生产负荷由建设单位提供，见下表7-1。

表 7-1 负荷说明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6年4月2日	齿轮箱零部件	3亿件/a	1亿件/a	0.96亿件/a（当天生产32万件）	96
2026年4月3日	齿轮箱零部件	3亿件/a	1亿件/a	0.9亿件/a（当天生产30万件）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6年4月2日、3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项目排口	2026年4月2日	第一次	7.5	68	468	36.4	54.6	7.56	
		第二次	7.5	64	376	39.6	50.8	7.83	
		第三次	7.4	61	492	42.4	56.3	7.00	
		日均值	7.5	64.3	445.3	39.5	53.9	7.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70	8.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年4月3日	第一次	7.5	48	311	31.2	44.6	3.10	
		第二次	7.5	38	368	39.3	55.7	3.06	
		第三次	7.5	34	348	42.6	60.9	3.56	
		日均值	7.5	40	342.3	37.7	53.7	3.2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70	8.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满足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有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4，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5、7-6。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天气
2026.4.2	100.7~101.5	东风	2.4~2.9	15.9~22.6	多云
2026.4.3	101.2~101.5	东风	2.5~2.6	13.8~17.8	阴

表 7-4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6.4.2	注塑及脱模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废气进口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80	1.79	1.81	1.81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117	0.0123	0.012	0.0123	—	—
		甲醛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甲醛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6485	6875	6616	—	—	—
		氯苯类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氯苯类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	—	—	—	—	—
		苯产生浓度	mg/m ³	0.063	ND	ND	0.063	—	—
		苯产生速率	kg/h	0.00041	—	—	0.00041	—	—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6485			—	—	—
		氨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氨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6875			—	—	—
		酚类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酚类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	—	—	—	—	—
		二氯甲烷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氯甲烷产生速率	kg/h	—	—	—	—	—	—		

		生速率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61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78	第四次 549	549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506	6440	6575		716 3	—	—
		四氢呋喃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四氢呋喃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875			—	—	—	
注塑及脱模废气排气筒(DA001排气筒)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01	0.98	1.0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709	0.0066	0.00709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7033	7023	6751	—	—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7033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7023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氯甲烷排	kg/h	—	—	—	—	—	—		

		放速率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75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151	第四次 199	229	2000	达标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431	6998	6746		7366	—	—
		四氢呋喃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四氢呋喃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7023			—	—	—	
2026.4.3	注塑及脱模废气排气筒(DA001排气筒)废气进口(“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55	1.62	1.65	1.65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108	0.0106	0.0111	0.0111	—	—	
		甲醛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甲醛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955	6523	6713	—	—	—	
		氯苯类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氯苯类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	—	—	—	—	—	
		二氯甲烷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氯甲烷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955			—	—	—	
		苯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苯产生速率	kg/h	—	—	—	—	—	—	
		氨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氨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523			—	—	—	
		酚类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酚类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71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78	第四次 416	478	—	—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6789	6531	6501		6453	—	—
		四氢呋喃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四氢呋喃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6713			—	—	—	
注塑及脱模废气排气筒(DA001排气筒)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92	0.93	0.9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65	0.0066	0.0066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6887	7073	7050	—	—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5887			—	—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7073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7050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12	第4次	151	2000	达标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903	7066	7249		7030	—	—
		四氢呋喃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四氢呋喃产生速率	kg/h	—	—	—	—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050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0.01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0.3mg/m³；氯苯类化合物包含：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其检出限分别为0.02mg/m³~0.04mg/m³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³，氨的检出限为0.25mg/m³，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3mg/m³，四氢呋喃的检出限为3.4mg/m³。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及脱模废气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废气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09（无量纲），甲醛、氯苯类、苯、氨、酚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均未检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因项目200m范围内有敏感目标，企业承诺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按2000（无量纲）执行）。

表 7-5 无组织（厂界）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 .4.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6	0.65	0.65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56	0.63	0.66	0.64		
		第三次	0.56	0.65	0.64	0.65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 .4.3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0.230	0.209	0.299	1.0	达标
		第二次	0.187	0.236	0.214	0.301		
		第三次	0.182	0.228	0.219	0.305		
	氨	第一次	0.02	0.04	0.03	0.03	1.5	达标
		第二次	0.03	0.05	0.04	0.03		
		第三次	0.02	0.05	0.03	0.03		
	苯	第一次	2.1×10^{-3}	2.8×10^{-3}	3.5×10^{-3}	2.3×10^{-3}	0.4	达标
		第二次	3.5×10^{-3}	4.5×10^{-3}	3.7×10^{-3}	1.9×10^{-3}		
		第三次	1.9×10^{-3}	5.4×10^{-3}	4.0×10^{-3}	4.4×10^{-3}		
	二氯甲 烷	第一次	1.7×10^{-3}	3.33×10^{-2}	4.7×10^{-3}	2.67×10^{-2}	0.6	达标
		第二次	2.1×10^{-3}	4.15×10^{-2}	4.21×10^{-2}	2.67×10^{-2}		
		第三次	1.8×10^{-3}	1.41×10^{-2}	2.53×10^{-2}	4.1×10^{-2}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酚类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四氢呋 喃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5	0.66	0.64	0.66	4.0	达标	
	第二次	0.54	0.65	0.64	0.67			
	第三次	0.53	0.66	0.65	0.67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90	0.224	0.203	0.302	1.0	达标
	第二次	0.182	0.228	0.217	0.297		
	第三次	0.189	0.236	0.210	0.291		
	第三次	0.189	0.236	0.210	0.291		
氨	第一次	0.02	0.05	0.03	0.03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5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5	0.03	0.03		
苯	第一次	2.2×10^{-3}	3.9×10^{-3}	2.0×10^{-3}	2.2×10^{-3}	0.4	达标
	第二次	1.7×10^{-3}	3.5×10^{-3}	1.9×10^{-3}	3.1×10^{-3}		
	第三次	1.9×10^{-3}	3.6×10^{-3}	1.8×10^{-3}	2.9×10^{-3}		
二氯甲 烷	第一次	2.6×10^{-3}	4.0×10^{-3}	8.6×10^{-3}	7.3×10^{-3}	0.6	达标
	第二次	2.9×10^{-3}	5.2×10^{-3}	5.4×10^{-3}	2.6×10^{-2}		
	第三次	3.1×10^{-3}	9.3×10^{-3}	1.3×10^{-3}	4.9×10^{-3}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酚类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四氢呋 喃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7-6 无组织（厂区内）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 况
			厂内 G5		
2026.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7	6	达标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67		

2026.4.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6	达标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限值。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	61.5	54.4	63.9	51.6
厂界噪声 N2	59.0	47.0	62.6	53.4
厂界噪声 N3	56.3	46.7	60.8	53.6
厂界噪声 N4	55.6	52.2	61.0	53.6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6 年 4 月 2 日，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6m/s，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8m/s；2026 年 4 月 3 日，昼间：阴，东风，最大风速 2.6m/s，夜间：阴，东风，最大风速 2.7m/s。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实际排放量 1920t/a、化学需氧量 0.756t/a、悬浮物 0.1t/a、氨氮 0.074t/a、总氮 0.103t/a、总磷 0.01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一阶段）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 0.048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一阶段）控制指标。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平均值)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一阶段 控制指标 (t/a)	环评批复控制 指标 (t/a)	评价
废水	排水量	/	1920	1920	60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3.8	0.756	0.960	3	达标
	悬浮物	52.2	0.1	0.768	2.4	达标

	氨氮	38.6	0.074	0.086	0.27	达标
	总氮	53.8	0.103	0.134	0.42	达标
	总磷	5.4	0.01	0.015	0.048	达标
废气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一阶段 控制指标 (t/a)	环评批复控制 指标 (t/a)	评价
	年运行时数 (DA001 排气筒)	/	7200h	/	/	/
	**非甲烷总烃	0.0067	0.048	0.138	0.415	达标

注：*全厂废水年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生废水量核算）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均由企业提供（具体说明见附件7）。**由于废气排口仅非甲烷总烃检出，其他因子均为检出，故本次仅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本项目一阶段控制指标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废水的污染物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根据表 7-3，在排口仅废气因子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检出，根据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进、出口速率核算，核算情况如下：

表 7-9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因子	进口速率(平均)kg/h	出口速率(平均)kg/h	实际去除率	环评中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0.0114	0.0067	41.33%	90%
臭气浓度	448 (无量纲)	162 (无量纲)	63.82%	/

因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中预估的理想去除率。根据监测结果：出口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规章制度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该项目的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可正常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三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监测计划。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亨牧环境（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9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0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松园公寓、金领公寓、名悦雅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项目实际生产中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中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监测结果满足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p>
2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和企业的减排承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企业承诺的 2000(标准值,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标准。</p>	<p>项目实际生产中严格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和企业的减排承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未捕集的注塑及脱模废气、上料、粉碎、火花机加工、电烙铁焊锡工序产生废气。</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有组织及无组织产生废气均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限值要求。</p>
3	<p>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项目实际生产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项目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废机油作为危废已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已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可满足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了相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设置有防泄漏托盘、监控设施、黄沙、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台账等。</p> <p>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实际面积 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无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情况发生。</p>
5	<p>项目实施后,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实际生产中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6	<p>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项目实际生产中已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如:危废暂存区以及装卸区已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黄沙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保持现场通风良好;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p> <p>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编制完成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5-2026-071-L。</p>

7	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实际生产中，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项目实际生产中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已安装废水、废气排污环保标志牌，并按要求设置了监测采样口。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量≤6000/6000吨、化学需氧量≤3/3吨、氨氮≤0.27/0.27吨、总氮≤0.42/0.42吨、总磷≤0.048/0.048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415/0.415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465/0.465吨、颗粒物≤0.02/0.02吨。	根据表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分析，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中新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不涉及颗粒物，无需核算）。
9	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取得了登记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EKWBWU4C001Y。
10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已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10	建设单位是本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已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11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排口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标准更新），该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实施；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中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目前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
12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管委会重新审核。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实况及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公司为迎合市场需求，拟租赁苏州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即“纪宝创新科技园”）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 5253.17m² 生产用房，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齿轮箱 1200 万套、零部件 3 亿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即新增年产齿轮箱零部件 1 亿件，实际建设过程无投诉情况等。

本次“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职工 80 人，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7200h。。

本项目原环评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批复，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下旬开始调试，2026 年 4 月 2 日~3 日委托验收监测。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9.2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及脱模废气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及企业承诺的 2000（无量纲）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应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建设的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的10m²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要求。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亨牧环境（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实际排放量2400t/a、化学需氧量0.945t/a、悬浮物0.125t/a、氨氮0.093t/a、总氮0.129t/a、总磷0.013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一阶段）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0.048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一阶段）控制指标。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通过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进、出口速率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41.33%，因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中预估的理想去除率。根据监测结果：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

9.3 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

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的建议与要求。

9.4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置和运输全过程管理，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C3454]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199号17号楼1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 度 31 分 19.92 秒， 纬度：31 度 18 分 19.8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齿轮箱零部件 1 亿件（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齿轮箱零部件 1 亿件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苏高新管环审[2025]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20505MAEKWBWU4C001Y		
	验收单位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车间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一阶段，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EKWBWU4C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92	0	0.192	0.192	/	/	0.6	/	0.192	
	化学需氧量	/	393.8	500	0.756	0	0.756	0.960	/	/	3	/	0.756	

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	52.2	400	0.1	0	0.1	0.768	/	/	2.4	/	0.1	
	氨氮	/	38.6	45	0.074	0	0.074	0.086	/	/	0.27	/	0.074	
	总磷	/	5.4	8.0	0.01	0	0.01	0.015	/	/	0.048	/	0.01	
	总氮	/	53.8	70	0.103	0	0.103	0.134	/	/	0.42	/	0.103	
	废气	/	/	/	/	/	/	/	/	/	/	/	/	
	有组织	酚类	/	ND	15	/	/	/	0.0017	/	/	0.005	/	/
		氯苯类	/	ND	20	/	/	/	0.003	/	/	0.009	/	/
		二氯甲烷	/	ND	50	/	/	/	0.001	/	/	0.003	/	/
		甲醛	/	ND	5	/	/	/	0.0001	/	/	0.0004	/	/
		氨	/	ND	20	/	/	/	0.0002	/	/	0.0007	/	/
		四氢呋喃	/	ND	50	/	/	/	0.012	/	/	0.036	/	/
		非甲烷总烃	/	1.01	60	0.0822	0.0342	0.048	0.138	/	/	0.415	/	0.048
	VOCs	/	1.01	60	0.0822	0.0342	0.048	0.138	/	/	0.415	/	0.048	
	无组织	酚类	/	ND	0.02	/	/	/	0.0017	/	/	0.005	/	/
		氯苯类	/	ND	0.1	/	/	/	0.0033	/	/	0.01	/	/
		二氯甲烷	/	4.15×10 ⁻²	0.6	/	/	/	0.0010	/	/	0.003	/	/
		甲醛	/	ND	0.05	/	/	/	0.0001	/	/	0.0004	/	/
		氨	/	0.05	1.5	/	/	/	0.0003	/	/	0.001	/	/
		四氢呋喃	/	ND	/	/	/	/	0.0133	/	/	0.04	/	/
		非甲烷总烃	/	0.67	4.0	/	/	/	0.1550	/	/	0.465	/	/
		颗粒物	/	0.305	1.0	/	/	/	0.0067	/	/	0.02	/	/
		锡及其化合物	/	ND	0.06	/	/	/	0.0001	/	/	0.0002	/	/
	VOCs	/	0.67	4.0	/	/	/	0.1550	/	/	0.46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029	15.029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